

盧素碧著

幼兒的生活指導

新潮出版社發行

序

近幾十年來世界各國已非常重視幼兒的教育，由於科學的發達，社會文明的進步，婦女的教育及社會地位的提高，家庭制度的改變，使一般婦女大都獻身於社會服務，而對子女的教養問題感到煩惱，好在今日臺灣的兒童福利事業，已如雨後的春筍，不斷地在增加與進步中，一般父母已都把自己的子女交給了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師，讓幼兒在這個為他們設計的環境中，過着幸福愉快的童年並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得到身心平衡的發展。然而托兒所幼稚園如果是以謀自己的利益為目的，忽略幼兒的保育，忽略環境的設備及家庭的聯繫，則將失去了托兒所幼稚園的真正意義，同樣地父母把子女的教養問題交給托兒所幼稚園的教師後，忽略了自己對子女的教養責任，也會破壞幼兒在托兒所或幼稚園所接受的一切教育，因此教養下一代的兒童，其責任應該是父母與教師共同來負責，才能達到完善。

幼兒在托兒所幼稚園所接受的教育應注重那些？有很多的父母認為托兒所幼稚園的教育是實施小學教育的預備場所，因此有很多的父母認為在托兒所或幼稚園的教師應該

教幼兒寫字，背數目字及注音符號，這種觀念是錯誤的，根據教育部頒佈的幼稚園修訂課程標準中提出，「幼兒的保育重於教學」，有名的教育學家——杜威也曾說過：「教育即生活」。幼兒時期是人生發展的基礎，最富可塑性的一個階段，因此幼兒在托兒所或幼稚園應着重於增進幼兒的身心健康及基本習慣的養成，幼兒時的生活教育成功與否影響他的一生，因此本書着重於幼兒生活指導的研討。

至於幼兒期應指幾歲到幾歲？依各個心理學家的研究及立場有各種不同的說法，惟大多數的國家都把初生至六足歲以前的一段時期，稱之為「學前時期」。本書把學前時期分為嬰兒時期（初生至滿週歲）及幼兒時期（週歲至六足歲），而所討論的範圍以幼兒期為主。

師範大學家政系設有實習托兒所，收受三足歲至四足歲的幼兒，供該系三四年級的學生實習，雖以配合學生之實習教學研究為主要目的，但仍以促進幼兒的身心健康，啓發幼兒的智慧，培養幼兒良好的生活習慣為宗旨。本書多方取材於該托兒所的資料。願借此讓社會人士了解托兒所的保育方針及生活指導的內容，並願能予以密切地合作聯繫。

，共同爲下一代的幼兒身心健康而努力。

本書之完成由於作者學識淺陋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尙祈各位先進不吝指教。本書並蒙王伯松先生設計封面特此致謝。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五月
盧素碧
誌

G610
885 S 018463

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幼兒生活指導的意義及重要性

第二節 環境與幼兒的生活指導

第三節 保育人員的修養

第二章 幼兒的發展與生活指導

第一節 幼兒的身體發育

第二節 幼兒的動作發展

第三節 幼兒的語言

第四節 幼兒的情緒

第五節 幼兒的思考

第六節 幼兒的社會生活

書	號	年	月	日
石	宜			



S9002784

一四二三七四五三二一

第三章 生活指導的內容

二

第一節 健康

基本習慣的養成

第三節 社會行為

道德行為

第五節 良好性格的養成

圖畫與製作

第六節 幼兒的音樂

第四章 生活指導的方法

第一節 新入學幼兒的指導

一〇七

第二節 養成良好性格的方法

一一〇

第三節 養成良好習慣的方法

一一五

第四節 遊戲的指導方法

一二七

第五節 餐點的指導方法

一三三

一

S 018463

第六節 家庭生活指導.....一三三

第五章 問題兒童的生活指導

第一節 未養成基本習慣的幼兒.....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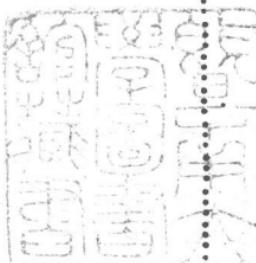
第二節 不能適應團體生活的幼兒.....一三二

第三節 擾亂團體生活的幼兒.....一三七

第四節 不能遵守團體規則的幼兒.....一四二

第五節 對性特別注意的幼兒.....一四七

第六章 結論.....一五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幼兒生活指導的意義及重要性

根據心理學家的研究，一個人習慣的好壞，性格優良與否？行爲是否正常？都與其幼兒期的生活及教養極有關連，因為在幼兒期無論在生理方面，或心理方面都有極顯著的發展，而幼兒期的身心發展將成為日後成人的人格基礎，決定他未來一生的趨向。人生的第一個六年，為幼兒身心發展最快的時期。身體方面的發育，在以後的任何一個時期，都趕不上這個時期的快速，然而在這個時期是幼兒身體最微弱，抵抗疾病最弱的時期，他們不但要抵抗疾病，避免各種傷害，需要成人們的保護，並供給他身體各方面的營養食物，否則身體不能得到充分的生長，使他將來不能成為身體健全的人。

再看看幼兒期的心理發展，人生的各種基本動作，須依賴著成熟與學習，約到五歲的幼兒就已大部分完成了；語言的學習與完成也在幼兒期，最初的語言是單字句，進一步是兩句平行，最後便會構造副句附屬於主句，至六歲的幼兒就能講的很完整而又流利的語句；五歲的幼兒就差不多具備了成人的各種情緒，可見情緒的分化，也在幼兒期；

其他如幼兒的社會生活，由獨自遊玩發展到團體遊玩的活動，這個時期他模倣各種事物，並開始呈露自我的意識，喜歡反抗，喜歡打架，這種人與人之間的衝突，使他慢慢地有入己之別，使他學習了人類的社交生活。所以在幼兒期的這些發展，就須要成人的教與養，須要成人的輔導，使他不斷的學習，才能達到完善。

人類與其他動植物不同，愈低等的生物，愈專要靠生長，愈高等的愈依賴學習，學習的能力也愈高，植物只有生長，無所謂學習，就能有很好的成就，開花結果，低級的動物也專靠生長，已可獲得很好的造就，例如蝌蚪游泳，一孵化就會，無須學習，但人類呱呱墜地，是如此地無能，他無法自立，須依賴成人才能生存，以後舉凡一切行為都須學習，極少完全不須學習的，人類要生長就須不斷地學習，另一方面異於其他動物者，乃是人類的幼稚期特別的長，並具有模倣性及可塑性，其重要就在此。故如何使幼兒達到身心健康，使他的幼稚期過得快樂幸福，如何去學習適應團體及社會生活，學習做人的態度等是很重要的，因為人類不能離開社會而獨自生活，他需要接觸社會，依賴社會，他是未來社會的一員，因此在幼兒期，就要給他適當的生活指導。所謂生活指導就是要指導幼兒的生活態度，使他能適應一般環境，並養成幼兒有健全人格的發展；換句

話說，生活指導的目的，是指導幼兒從生活中增進知識，獲得技能或經驗，以及培植健全的態度，情感，或理想等，以增進目前的生活以及未來的生活更加幸福更加有意義。

聯合國文教會（UNESCO）曾提出生活指導的五個原則如下：

- ① 健康包括身體與心理兩方面，而要使幼兒身心健康，必須要養成良好的習慣。
- ② 要使幼兒有安全感。
- ③ 養成兒童的獨立性。
- ④ 養成自我教育的態度。
- ⑤ 父母要以身作則，給予兒童良好的模範。

我國於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修正幼稚園的課程標準，其中幼稚教育的目標如下：

- ① 增進幼兒身心的健康。
- ② 培養幼兒優良的習慣。
- ③ 啓發幼兒基本的生活知能。
- ④ 增進幼兒應有的快樂。

由上面可以歸納出生活指導的主要目標如下：

- ①以養成優良習慣爲中心的生活指導。
- ②以音樂、遊戲、繪畫、語言爲中心的生活指導。
- ③排除幼兒緊張的情緒，滿足其正常的慾望，使他有安全感的生活指導。
- ④解決日常生活中各種疑問問題，使他有正確的知識的生活指導。
- ⑤以感化其人格爲中心的生活指導。

第二節 環境與幼兒的生活指導

一個人自出生以至老死，都離開不了環境，環境爲一個人生存及發展的主要條件，教育必須要靠環境來提供刺激，才能充分的發展，才能不斷地進步，有了環境，人類才能獲得學習。一個人所接觸的環境，不外乎下面兩種：

第一、自然環境：在自然環境中各種動植物，自然界的東西，如星星、月亮、太陽、以及季節氣候的變化等等，皆爲幼兒所喜愛與注意的東西，在自然環境裡，幼兒不但可以呼吸新鮮空氣，促進身體的健康，觀察自然界的各種事物，以滿足幼兒的好奇心；同時借着自然的事物，幼兒爲他們歌唱，講故事，舞蹈、遊戲、從這些內容裡，使幼兒

學習了如何去克服自然環境的簡單常識，培養幼兒的美感，增加各種常識及做人應有的態度等等。例如「春天來了」這個單元，不但可以使幼兒了解春天來的景象，並且要讓他們能够接觸自然，觀察自然，以發現各種生物在春天中生長與活動的情形，學着蝴蝶飛的動作，培養幼兒的溫和動作；栽培花苗，培養幼兒的互助合作及勤勞有恒的習性；飼養動物，培養幼兒的同情心及愛護動物的性格；模倣着自然界的各種聲音如鳥叫，蜜蜂叫，風聲，雨聲……不但使幼兒感到無限的快樂，並能促進發音器官的發達；模倣貓走路，以養成他輕輕走路的習慣等，故借着自然環境的各種事物，給予幼兒做適當的生活指導，往往使幼兒很容易領會。因此父母與教師要時常帶幼兒觀察自然，隨時隨地作指導，使他在無形中了解自然界的各種知識與法則，生活的知能與技能，培養優良的習慣及性格，培養美感，使他們的身心得到充分的發展。

第二社會環境：也就是人爲的環境，在社會環境內，分開三部分來講，一是幼稚園或托兒所，二爲家庭，三是社會環境。首先談論托兒所或幼稚園，它是專爲幼童創設的生活場所，在這個環境內，一切的設備，佈置，完全是配合幼兒的身心發展，配合教學的目標，使幼兒身歷其境，受其薰陶，並得到受過專門訓練的保育人員的指導，使他的

身心得到平衡的發展。幼兒到了兩三歲後，他已經積極的想找友伴，以前在家庭裡和父母兄弟生活在一起，現在已不能滿足他們的生活需要，這時他們常常強烈地表示需要到外面去和年紀相若的小朋友結伴作遊，在這個年齡，父母就應當把他送到托兒所，因爲在家庭裡，既使父母怎樣重視幼兒教育，怎樣費心地把家庭設計成適合幼童的生活環境，其家庭裡的一切佈置，諸如傢具，器具及室內外的陳列佈置，仍然脫離不了以成人爲中心的色彩。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環境佈置和設計，傢具用具的設備，完全是根據幼童身心發展，生活需要，社會的需要，配合單元活動的目標，以幼童爲中心的場所；不但可以滿足幼童的需要，同時爲他將來生活的準備，使他能够面對現實生活，達到保育人員的預期效果。在設計與佈置幼稚園環境時，教師必須要充分地了解當地人民的生活，風俗習慣及社會上的各種事物，以及設備等以配合之。因爲每一個人都未來組成社會的份子，生活指導就是要指導幼童，培養社會生活必須具備的各種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和理想等，使他能够適應現實的社會生活，所以社會上的各種事物，甚至偶發的事項均變成了指導的材料，可見社會環境對生活指導的重要性及價值，因此在托兒所的佈置及指導必須要顧慮到社會環境的類型，現在分述如下：

一、都市地區：都市地區的兒童，其所接觸的環境往往是繁華的都市，因此教師在佈置與設計單元活動時，應注重三方面：

(1) 加強生產與勞動的觀念，以了解人類生活最基本的條件，例如勞動歌曲的欣賞和練習，有生產意味的故事扮演或欣賞故事圖片，勞動者動作的倣倣，栽種及飼養的活動，在生產和勞動的訓練上都具有重大的意義。

(2) 由於都市往往離開不了商店，以買賣關係來維持生活，因為這樣往往使幼兒很早就有金錢及個人利益的觀念，因此在托兒所或幼稚園，教師不但要加強生產勞動的觀念，同時在這追求個人利益的社會環境中，尤須培養幼兒的同情心與互助合作的美德。

(3) 都市又是交通發達的地區，故可施以簡單的交通規則的常識，上下車應有的禮節及注意的事項。

二、勞工地區：分開兩方面

(1) 工場地區：生活指導的重點，應在如何保持身體的健康，養成良好有規則的生活習慣，有充分的睡眠，注意飲食及身體的清潔等等。由於工場地帶最容易發生事故，因此在生活指導方面，要依工場的種別，機能，使幼兒知道工人應該注意的地方；並訓

練幼兒有「細心」的習慣；物品搬出搬入如何防相撞；上學放學應守的交通規則等等。在工場地區的最大特徵就是勞工問題，因此要讓幼兒有勞工神聖的感覺，以及勞工的代價等。

(2)礦區：這個地方，往往生活及文化水準較為落後，因此人民較為粗野。教師可就地取材，利用談話，遊戲、玩具、製作、故事及音樂等，幫助幼兒了解採礦，採礦車及地質地形的特徵等；同時教師在指導內容內，要加強音樂、繪畫、製作、含有創造性的活動，以培養幼兒的情操，另外教師要常利用故事圖片，傀儡等講故事，或放幻燈片或電影以增加常識。

三、農村地區（包括山區）：在這個環境中，往往保留著封建的思想及不太合理的的生活習慣及時間表，然而孩童正在發育的時期，這將是不利於幼兒的，因此在生活指導方面，要加強有規則的生活習慣，如飲食、排泄、睡眠等；農忙及農閒時期家庭生活合理化的指導。總之，農村地區，要着重於培養有規律的生活及習慣；另外利用自然環境，養成他們喜歡觀察自然及鍛鍊健康的身體。

四、漁村（海邊）地區：這個區域的兒童，往往富於探險，因此要滿足他們有關於

海港及航海方面的知識。由於生活較缺乏變化，可利用玩具，讓他們了解都市地方的生活情況，注重視聽教育及製作教育。

其次是家庭環境，幼兒和家庭環境接觸的時間很多，在這個環境內，組成的人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家庭環境及家庭教育，均足以影響幼兒的性格、生活能力與生活態度，其中最主要的是家庭教育。家庭教育可以說是一切教育的基礎，其成敗得失的關鍵完全在父母的身上，兒童在托兒所或幼稚園所表現的性格及行為，往往是家庭教育的寫照，而生活指導不能忽視家庭教育及學校與家庭的聯繫，原因就在於此。要有好的家庭教育，則須從父母本身做起，幼兒是善於模倣的，父母的一舉一動，都是兒童模倣的對象，因此父母必須要言行一致，以身示範，給小孩子一個好榜樣。其次父母管教子女的態度要一致，否則孩子將無所適從，形成性格不穩定或不正常的孩子。關於家庭生活方式的生活指導，要注意下面幾點：

一、首先父母必須要確立管教孩子的原則：不偏愛，不溺愛；多鼓勵少處罰；多誘導少命令；多示範少囁嚅；多輔導勿代替解決各種問題。

二、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獨立性格，為此父母要持之以恒，同時要常與教師取得

聯繫。

三、培養兒童多方面的興趣，並能與子女共玩共樂及有正當的娛樂活動。

四、幼兒的好奇心及求知慾甚強，故要盡可能滿足其慾望，解答問題；供玩具畫報收音機等設備。

五、父母要多看雜誌畫報，了解幼兒的心理發展，隨時改進自己的教養法。

在社會環境中，最後要提到的是社會，要養成幼兒身心健康，養成良好的習慣，單靠以上所說的自然環境，托兒所，幼稚園及家庭等環境是不够的，我們不難發現有些幼兒上了托兒所或幼稚園後，在學校雖受着良好的生活指導而在家父母均受高等教育，非常重視幼兒的教養，可是幼兒上學放學，隨時隨地常會跟廣大的社會接觸，因此無意中學到了罵人的話，或打架、賭博等行為，這些不良行為與習慣他們會立即模仿，有些教師會以為該童的家庭教育不良，有些家長則懷疑幼稚園及托兒所的教育有問題，否則為何他們的子女未上托兒所或幼稚園之前，沒有這些不良的行為和習慣，上學之後反而學壞了，其實雙方的疑惑都錯了，幼兒在任何地方都能受到社會環境，及其他幼兒的影響，因此教師與父母隨時取得聯繫，了解幼兒，並能借此立時給予糾正；更希望這種聯繫能